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工程名称: 博泰（厦门）新基地消防维修工程

招标人 博泰车联网（厦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致：_____（邀请投标人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泰(厦门)新基地消防维修工程已由建设单位 /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博泰车联网(厦门)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消防维修面积约 13000 m²；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建筑消防维修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防火门、消防配电、广播、疏散指示、消防照明、消控室、水泵房和屋面稳压消防水箱等。

2.4 招标控制价：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二级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执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预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被邀请的投标人如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9月9日 至 2023年9月15日 至博泰集团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50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采用对公转账,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9月20日17时30分,地点: 厦门翔安区龙窟东路8号 博泰车联网(厦门)有限公司(地址)。

收件人: 庄明 18918116955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现场堪场

8.1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舫阳西路 11-29 号

8.2 时间: 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9:00—下午 17:00

8.3 联系人: 洪振平 13616043205

9. 联系方式

商务对接人: 庄明 18918116955

技术联系人: 洪振平 136160432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 定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人: <u>博泰车联网(厦门)有限公司</u> 地址: <u>厦门龙窟东路8号</u> 联系人: <u>庄明</u> 电话: <u>18918116955</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 </u></p> <p>招标代理机构: <u> </u> 地址: <u> </u> 联系人: <u> </u> 电话: <u> </u>, 传真: <u> </u> 电子邮箱: <u> </u></p>
2	招标项目名称	博泰(厦门)新基地消防维修项目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p>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p>
4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舫阳西路11-29号
5	建设规模	消防维修面积约13000m ²
6	招标范围	室内防火门、消防配电、广播、疏散指示、消防照明、消控室、水泵房和屋面稳压消防水箱等。
7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u>50</u>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
9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p> <p>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u>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u>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 <u>二级建筑工程</u></p>

		<p>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注：</p> <p>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②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p>
1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
1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u>消防工程</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u>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资质</u>
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 _____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
15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u>不要求</u> 提交技术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要求	<p>1、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伍万元(人民币 ¥50000.00 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p> <p>帐户名称：博泰车联网（厦门）有限公司</p> <p>帐号：40340001040053362</p> <p>3、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交手续，并将缴交凭证装订在资格标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18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9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u>要求</u> 提交; 技术文件: <u>不要求</u> 提交; 商务文件: <u>要求</u> 提交;
20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 壹份副本。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组成。</p> <p>一、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4、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5、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原件 7、其他资料 <p>二、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 4、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5、其他资料。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p>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u>厦门市翔安区龙窟东路 8 号</u> 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20</u> 日下午 <u>17</u> 时 <u>30</u> 分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 <u>厦门市翔安区龙窟东路 8 号</u> 时间: 待定
2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个

26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p>1、履约担保金额：</p> <p>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为中标合同价的 8%；</p> <p>信用评价 BB+级企业：为中标合同价的 9%；</p> <p>其他：为中标合同价的 10%；</p> <p>2、履约担保形式：<u>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①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应符合厦建筑〔2019〕25号文要求有资格的保证人，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②采用担保书形式：出具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符合厦建筑〔2019〕25号文要求且为国有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③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的格式、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版本为准；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p> <p>3、履约担保期限：<u>从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天止。如工程实际工期超过担保有效期，则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u></p>
27	支付担保要求	<p>支付担保金额：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8%；信用评价 BB+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9%；其他：为签约合同价的 10%。</p> <p>支付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支付担保格式以发包人提供的版本为准。</u></p>
2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9	招标控制价	<u>招标控制价 _____ 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u>
30	其他	<u>//</u>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 项。

1. 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 项。

1. 4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 项。

1. 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 项。

1. 6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 项。

1. 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范本类型、合同价格形式

2. 1.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 项。

2. 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 项。

2. 3.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 项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5. 投标费用

5.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6. 保密

6.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8. 计量单位

8.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10. 疑问

10.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包括文字、电传等，下同）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11. 分包

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消防工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12.1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有偏离。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本投标须知第13.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

第10条、第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不论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3日前，把澄清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15.1. 资格文件

15.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5)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 (7) 其他资料

15.2. 商务文件

15.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
- (4)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5) 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6.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18.2.1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备选投标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20、21项。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编制（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个人签名是指法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的姓名签名。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应为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0.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修改处均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核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或若干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

21.3 如果投标文件密封袋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 款、第 21.2 款规定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22.2 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须知第 10 条、第 14 条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递交；在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2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24.4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24.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

（3）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 款规定密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然后，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核对投标文件的份数，并共同确认；

（4）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和上述查验结果；

（5）由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宣读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宣读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文件、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4.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24.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 评标

2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 30 分钟内回复，法人或法人委托代表应在回复意见上签字确认，回复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6.5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6.6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6.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6.8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七）中标

27. 定标方式

2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8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格式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28.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可以依法考虑授标给其他中标候选人。

29.3 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天内就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核对申请并在 20 天内完成核对，逾期未提出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视为对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经核对，确认工程量误差影响工程造价在中标价±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若工程量误差影响工程造价超过±3%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编制原则确认增减工程造价。

30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八）异议、投诉

31 监督与投诉

3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应符合国家七部委令第 11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相关的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 (5)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 2.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1.6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
- 2.1.7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2.1.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 3.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不一致；
- 3.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3.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3.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4.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4.2.1 按照本办法第 4.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4.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4.3 按照本办法第 4.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

5.1.2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5.1.3 定额子目的条目数、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反之，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少于 3 家且具有竞争的，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提交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五、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原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它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注：投标人须填写此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原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撤销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
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八、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2.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四、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 (1) 将派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4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约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5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一次性扣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6、分项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若有）
-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3、主要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 14、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投标人还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

四、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